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729/04-05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5 年 6 月 21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5 年 7 月 6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 2005 年 6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678/04-05 號文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05 年 7 月 6 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

決議

(根據《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
(第 240 章)第 12 條)

議決 一

(a)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一

(i) 在第 10 項中，廢除 “的連續雙白綫” 而代以 “的連續白綫” ；

(ii) 在第 14 項中，廢除 “\$450” 而代以 “\$600” ；

(iii) 在第 18 項中，廢除 “42(d)” 而代以 “42(1)(d)” ；

(iv) 加入 一

“18A. 第 42(1)(g) 在汽車移動 \$450” ；
條 時，使用流
動電話或其
他電訊設備
或該等電話
或設備的附
件

(v) 加入 —

“22A. 第 47(1A)條 在沒有亮着 \$320” ；
強制性車燈
的情況下駕
駛電單車或
機動三輪車

(vi) 加入 —

“56A. 第 12(1)條 沒有在快速 \$450” ；
公路車路的 及
左邊行車綫
上駕駛

(b) 本決議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草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12 條的規定提出動議 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通過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而提出的決議。

2. 提出動議的目的，是把不遵從交通燈號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增至 600 元，並把三項常見的交通違例事項列為《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下的表列罪行。動議亦修正條例附表內文書上的錯誤。

3. 目前，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司機如不遵守交通燈號可被判定額罰款 450 元。本港裝有交通燈的路口密集，司機不遵守交通燈號的不當駕駛行為，往往會釀成嚴重交通意外。加上這方面的檢控數目以及傷亡人數亦不斷上升，因此我們建議把不遵從交通燈號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增至 600 元，以加強阻嚇作用。

4. 除了不遵從交通燈號之外，我們對三項可釀成嚴重後果的常見交通違例事項亦深表關注。這些違例事項分別是：司機在所駕汽車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通訊設備、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沒有亮着車燈，以及沒有在快速公路的左邊行車線上駕駛所需車輛。這些違例事項目前均以發出傳票的方式執法。我們發現在過去三年這些違例事項的檢控數目大幅增加，可見違例的情況頗為普遍。因此，我們建議把這些違例事項納入《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簡化檢控程序，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提出檢控。此舉有助提高執法效率，加強阻嚇作用。

5. 我們訂定上述三類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前，已參考法庭所判罰的款額，以及同類以定額罰款方式執法的違例事項的罰款額。目前，司機在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以手持的方式使用通訊設備，大多會判罰 400 元至 500 元；現建議這項違例事項的罰款定為 450 元。至於沒有在快速公路的左邊行車線上駕駛車輛的罰款則應定為 450 元，與司機不遵從車輛使用右邊行車線的限制的定額罰款一致。至於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沒有亮着所需車燈的定額罰款，我們在參考有關汽車的同類違例事項罰款後，建議定為 320 元。

6. 本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均支持以上建議。決議如獲本會通過，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7.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